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5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该等担保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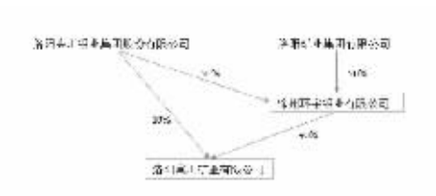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常学立

8、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9,054.20	388,042.89
总负债	148,185.81	170,023.77
其中:银行贷款	122,000.00	112,000.00
流动负债	102,381.27	134,219.22
净资产	200,868.39	218,019.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2,094.94	67,950.00
净利润	-5,787.73	15,862.5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最高余额在人民币3.76亿元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担保方式:单位定期存款存单(人民币4亿元)质押担保

5、担保类型:借贷

6、担保期间:自银行放款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

7、担保金额:3.76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1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373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77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276.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0%。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何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何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何勇先生的辞职请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何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何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勇先生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何勇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何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何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何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暨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万鹏先生简历

万鹏先生,198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公司监管处副调研员,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璞信产融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426,40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宁波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77%。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56,400,000	否	否	2021/12/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	77.09	4.14	主要用于业务经营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528,104,747	1,528,104,747	54.83	17.77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71,112,798	1,271,112,798	87.66	14.78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70,000,000	426,400,000	92.23	4.96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063,367,545	3,419,767,545	69.66	39.7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宁波嘉源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5.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1%,对应融资余额1.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56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3.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对应融资余额1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70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2%,对应融资余额14.9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财务总监游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9,067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94%)的公司财务总监游泳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67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2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游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游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游泳	财务总监	79,067	0.0094%	59,300	19,767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小数点尾数会有较小差异,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相关人员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备注
游泳	19,767	0.0023%	减持比例不超过游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游泳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泳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该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游泳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游泳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游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10,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2021年12月2日—2022年3月7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6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6月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19,7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已于 2021年12月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365.2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0,990.41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735.14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00.40	2022年3月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1.89	2023年3月
合计		39,657.42	20,35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1.10%或3.74%	2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10%或3.76%	112.4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5%或3.45%或3.8%	188.44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12.2-2022.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2021.12.2-2022.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2021.12.3-202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82)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SDRVCSDV】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10%或3.74%
理财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12-2
到期日	2022-3-7
理财期限	95天
收益计算	4、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0%】作年为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4000%】作年。 5、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诚信和严肃的原则进行确定。 6、观察期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至博 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诚信和严肃的原则进行确定。 7、观察日为【2021年12月7日】 8、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8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SDRVCSDV】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10%或3.76%
理财金额	6,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12-2
到期日	2022-6-2
理财期限	182天
收益计算	4、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0%】作年为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6000%】作年。 5、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诚信和严肃的原则进行确定。 6、观察期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至博 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诚信和严肃的原则进行确定。 7、观察日为【2021年12月7日】 8、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FCKJ21029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5%或3.45%或3.8%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12-3
到期日	2022-6-2
理期限	181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金额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沪金2206合约价格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在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关于沪金2206合约价格的观察约定,标的收盘价为每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的代码为“AU2206”。如果国行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标的的收盘价,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参照网页:http://www.shfe.com.cn 收盘价是一个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沪金2206合约官方收盘价。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2月03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2年05月3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期为2021年12月03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未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期为2022年05月30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未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2.0000%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①若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8000%】; ②若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4500%】; ③若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50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期货合约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委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股票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02,797,199
资产净额	21,814,964
收入总额	8,052,537
净利润	1,381,201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1,505.26	119,784.44
负债总额	23,812.32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26.62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0.45	2,511.08

本次理财金额为19,000万元,占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48.5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600	2,600	604.39	19,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173.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及回单;

3、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合同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